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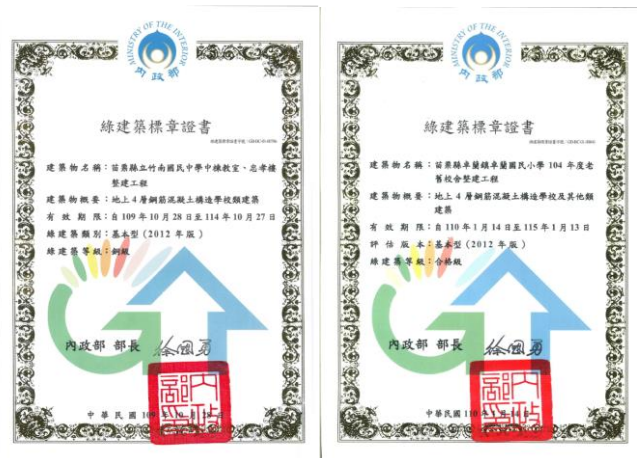
苗栗縣部分縣立學校新建建築物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苗栗縣部分縣立學校新建校舍工程金額逾 5 千萬元，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建建築物已完工驗收迄未取得綠建築標章，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取得或積極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以落實建築節約能源。

審計室指出，苗栗縣政府為配合內政部倡導工程金額逾 5 千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政策，於苗栗縣公有新建建築物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規範新建建築物須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其所屬各級學校 105 至 108 年度新建校舍工程金額逾 5 千萬元者計有 6 件。

然而，審計室於 108 年 11 月查核發現，上開 6 件新建公有建築物僅 1 件取得綠建築標章，其餘包括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及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7 月完工驗收，迄未督促委託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另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小、竹南鎮照南國小及竹南國小等 3 所小學新建校舍未於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規範廠商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審計室遂於 108 年 12 月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及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已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 月及 110 年 1 月取得綠建築標章；另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小及竹南國小將積極籌編申請綠建築標章經費。苗栗縣政府並於每月之新建校舍管制會議，要求所屬各級學校於新建公有建築物時注意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於完工後取得綠建築標章，以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相關國際會議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要求，落實建築節約能源。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及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
(苗栗縣政府提供)